SEP182018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R-1- 公司案 日期：2018年9月18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公司，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首席执行官。移民与国籍法（《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派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临时在美国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新办公室；(2) 合格实体在提交申请前已在国外雇用受益人至少连续一年；(3) 受益人已在国外以合格身份受雇；(4) 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 (5) 受益人将在美国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受雇。

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否决了两项动议，指出该提交未满足任一类型动议的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在请求两次延期共 60 天后，提交了一份与动议时提交的陈述几乎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在我们讨论上诉本身之前，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律师签署了该表格，声称头衔为“ 总法律顾问 ”。申请表格必须由申请美国雇主的授权签署人签署。然而，记录显示，律师拥有独立于申请人的执业律师事务所，并收取律师费而非工资。如果在提交时，申请人仅是律师的客户而非其雇主，则不清楚该申请是否被适当提交；申请人未通过签署该申请正式对其承担责任。撇开此问题不谈，申请人在实体问题上不能胜诉，如下文所述。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

关于 R-1- 公司案

申请人并未对否决令本身提出上诉，而是对随后认定该动议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复议动议或两者要求的结果提出上诉。因此，否决决定及 underlying 申请的实体问题不在我们面前。我们面前的唯一问题是审理主任是否适当认定该动议未满足适用要求。未满足适用要求的动议必须被否决。8 C.F.R. § 103.5(a)(4)。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在动议时及再次在上诉时，申请人的律师引用了该定义，但未主张任何新事实或提交任何新证据。因此，审理主任适当认定该动议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 underlying 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监管规定，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支持。

律师陈述称“ USCIS 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作出决定，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 ”但该书面论证意见并未确立这些错误。有些主张过于模糊而无意义，例如泛泛声称审理主任无视了未指明的资格证据。其他主张则不适用，例如律师抗议审理主任“ 从未一次引用……对申请人有利的证据 ”；没有要求审理主任这样做。审理主任认定，2016年12月签署的租约未能证明申请人在2016年9月提交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律师对这一重要认定的唯一回应是申请人可以自由搬迁办公室。该主张正确但无关。

最后，律师的一些主张本身是错误的。律师抗议审理主任引用《职业展望手册》，但审理主任在否决通知中并未引用该手册。律师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受益人的前外国雇主正在经营的证据，但审理主任并未作出相反认定。最重要的是，律师主张该决定未解释审理主任如何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缺乏必要经验和专业知识。但审理主任在决定中用了三页篇幅讨论该问题，指出了律师在动议或上诉中未予回应或反驳的若干缺陷。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审理主任适当认定申请人的提交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要求。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动议否决中的任何错误，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1- Inc., ID# 1575880 (AAO Sept. 18, 2018)